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的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 月度報告 - 2014年8月31日



重要資料

- 2.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大中華股票新興市場,或會面對較高的投資風險,同時對股票價格波動較為敏感。
- 3. 本基金價值存在波動性,有可能在短時間內大幅下跌。
- . 投資乃是閣下的個人決定,除非仲介人向閣下建議本基金時,已經解釋投資本基金如何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否則閣下不應作出投資。
- 5. 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本銷售文件而做出任何投資決定。閣下應細閱基金說明書,包括涉及的風險因素。
- 5.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基金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的回報。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以瞭解基金詳情及風險因素.

投資目標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旨在中至長期隨著時間為投資者提供資本增值。基金經理擬主要透過由公司上市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進行投資,而該等公司的重大部份收入源自或預期源自在大中華地區生產或銷售貨品、進行投資或履行服務。大中華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基金年度表現

	2007 ¹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²
本基金 (%)	12.93	-61.96	99.44	12.15	-33.37	18.42	12.02	2.30
恒生股息累計指數 (%)	1.55	-46.40	56.65	8.57	-17.38	27.46	6.55	9.81

- 以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成立日,2007年11月19日開始計算。
- 2. 截至日期:2014年8月31日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年初至	一年	三年	五年
本基金 (%)	2.00	10.78	0.82	2.30	20.70	14.60	42.01
恒生股息累計指數 (%)	0.19	9.09	12.00	9.81	18.60	35.10	49.44

基金資料

基金經理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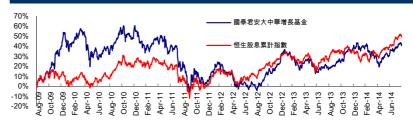
基金註冊地 開曼群島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交易週期 每個交易日 基礎貨幣 港幣 基金每單位淨值 86.87港幣

彭博代碼 GJGCHGR HK Equity ISIN代碼 KYG421241004

基金五年表現



%

資料來源: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更新日期:2014年8月31日

表現以基金貨幣、淨資產對淨資產及淨收入再投資計算。

認購及贖回

*透過代理人認購本基金之投資者豁免贖回費。

十大持<u>有量證券</u>

美麗家園 8.54 國泰君安國際 8 13 中國飛機租賃 4.35 騰訊 3 97 新天綠色能源 3.54 桑德國際 3.43 中國太平 3.39 中國信達 3.32 上海醫藥 3 04 利君國際 3.04

行業分佈4



聯繫方法

袁佩詩小姐

電話: (852) 2509 7746 傳真: (852) 2509 7784

^基金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推出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 所核准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

公司主要收入地區分佈3



3.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社、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4.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社、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分類

市場回顧及投資策略

中國市場的漲勢在這個月暫停,因為大部分藍籌股經歷了第一輪調整。投資者比較重視半年度業績,其中大市值公司的表現比較付合預期。對於今年的餘下時間,預計國企改革 ,滬港通和一系列扶持政策會進一步刺激經濟。具體來說,我們認為以下行業具有投資機會:

1)供水和水處理。中國的水處理營運商面臨著越來越大的併購壓力,因為小企業承受不起了巨額資本開支需求,以滿足不斷提高的國家的標準和要求。中央政府也進一步開拓這 個市場,鼓勵更多的民營企業進入這個行業。我們認為,該行業的領導者有吸引的機會。

2)另類能源。風能和太陽能行業最近表現有所下滑,這是由於估值不低但2014上半年的增長比預期疲弱。我們相信中央政府的扶持政策會保持不變,該行業的長線增長主題仍 是完好的。行業中最優質的公司估值再次變得合理,值得再考慮投資。

免責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數據僅供參考,並不可視作投資建議、發售或邀請認購任何證券、投資產品或服務。

本檔某些數據來自第三方。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已盡力確保該等數據準確,並本著賦信相信其為可靠數據,但並不保證該等數據準確。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可升亦可跌,過去表現不代表將來。詳情參閱本子基金之說明書,包括風險因素。

本文件由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發出,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